附件1

温州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按需维保试点由电梯维保单位提出申请，并征得电梯使用单位同意。

一、一般要求

电梯维保单位应根据试点电梯的安全状况和运行工况，科学制定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具体按照以下情况执行：

（一）具有基于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维保单位能够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况，能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不具有基于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维保单位能够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且实施“电梯养老保险”模式的，现场维护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不具有基于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维保单位能够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且实施“全包维保”模式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2个月；

（四）不具有基于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维保单位能够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申请条件和流程

（一）申请开展按需维保试点的电梯，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

2.电梯维保单位近一次全市量化评价结果为B级或以上；

3.在检验合格周期内。纳入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的电梯，在检验、检测合格周期内；

4.已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包含电梯责任保险内容的其他种类保险；

5.载人电梯已根据《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分布安装实施方案》要求安装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且该装置运行正常。

（二）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与公示。

1.申请

1.1一般要求

申请试点的电梯实行“一项目一申请”原则，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的，以电梯项目为单位提交申请；多地址的使用单位，以单一地址的电梯项目为单位提交申请；其他的，以使用单位为项目提交申请。

1.2申请方式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请单位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后填写《温州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附件1-1），并上传以下扫描资料：

（1）电梯责任保险单或包含电梯责任保险内容的其他种类保险单；

（2）经使用单位同意的按需维保方案（至少包含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需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确认）；

（3）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如有）以及远程检查维护能力声明；

（4）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使用单位、受理单位各一份）。

2.受理

2.1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申请试点电梯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2予以受理

提交申请后，受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试点电梯的智能化监测装置入网情况和运行状态进行确认，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应及时将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的入网情况和运行状态反馈给受理单位。

2.3补正

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入网情况和运行状态、申请资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4不予受理

凡是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受理单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1）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2）发现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3）因被取消试点资格不允许再次申请试点的。

2.5申请信息变更

已提交申请且未纳入公示的，申请资料发生变更时，由受理单位依据变更内容决定是否需重新申请。

3.审核和公示

受理通过后，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纳入“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公示。自公示起，所申请的电梯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4.取消试点资格

取消试点资格的电梯或维保单位，经受理单位审核，报市市场监管局后移出公示，自移出公示起取消试点资格。受理单位应在取消试点资格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试点申请单位和使用单位。

5.变更

试点电梯的维保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质量目标等主要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本附件要求重新提交申请。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由受理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提交申请。

1. 退出机制

（一）发现以下情况的，暂停或取消电梯维保单位按需维保试点资格：

1.电梯维保单位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取消试点资格；

2.近一次全市电梯维保单位量化评价结果降为C级及以下的，暂停试点资格；逾期未整改的，取消试点资格；

3.列入全市电梯维保单位“黑名单”的，暂停试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4.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认为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的其他情形，视情况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

（二）发现以下情况的，暂停或取消电梯按需维保试点资格：

1.使用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取消试点资格；

2.未按要求申请定期检验或开展检测工作，或检验、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取消试点资格；

3.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与96333市特种设备应急处中心中断数据传输连续5天以上，或一个月内中断数据传输3次以上且每次时长超过24小时的，暂停试点资格；逾期未整改的，取消试点资格；

4.电梯责任保险或包含电梯责任保险内容的其他种类保险到期未延续，且逾期未整改的，取消试点资格；

5.未按照维保工作标准和质量承诺实施按需维保，且逾期未整改的，取消试点资格；

6.因维保质量原因被实名投诉举报，且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暂停试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7.因电梯使用单位管理混乱或管理不到位，致使电梯出现困人事件或故障频发等情况的，暂停试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8.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认为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的其他情形，视情况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

附件1-1

**温州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使用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安全管理员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地址 |  |
| 保险类型 |  | 保险到期时间 |  |
| 近一次检验、检测时间 | 年 月 |
| 维保质量目标：（至少包含电梯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指标，可另附页）使用单位：（公章或签名） 维保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电梯维保单位承诺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单位 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在温州市开展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电梯详见清单），为落实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现郑重承诺如下：1. 我单位在与电梯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该试点电梯的维保质量目标，并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2. 科学制定该试点电梯的按需维保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开展按需维保，履行维保质量目标承诺；
3. 严格落实我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督促使用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义务，共同保障试点电梯安全运行；
4. 试点期间，一旦达到退出机制要求，或发现存在其他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情况的，立即告知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在退出前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电梯使用单位承诺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单位 同意由 申请在温州市开展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电梯详见清单），为共同落实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现郑重承诺如下：一、电梯维保单位提出的维保质量目标和维保方案，符合我单位需求，并已征得我单位同意；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开展按需维保工作，严格落实电梯安全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共同保障试点电梯持续满足条件；三、试点期间，一旦达到退出机制要求，或发现存在其他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情况的，立即告知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在退出前妥善做好相关工作。承诺单位（公章或签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按需维保试点项目电梯清单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序号 | 设备代码 | 型号 | 出厂编号 | 内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页

附件2

温州市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试点由电梯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已购买包含检验、检测费用开展“保险+服务”等综合保险的电梯，经使用单位同意，可由保险公司代为申请。原则上，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电梯都应主动申请试点，但保留电梯使用单位不参加试点的权利。

一、检测机构要求

（一）符合总局56号文附件1要求的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仅可以从事本单位管理或维保电梯的检测工作。注册地在我市的，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注册地不在我市的，向注册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局确认后告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经总局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检验机构，首次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前，应告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

（三）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有数据管理和交换功能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有效对接，实现数据接收和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测数据。

二、一般要求

纳入试点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及时向检验机构申请更换试点版《电梯使用标志》。

（一）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15年以内的电梯，第3、6、8、10、12、14年实施定期检验1次，其他年份检测1次；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检验1次、检测1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6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后视同使用6年的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6年以内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可以替代当年的检验或检测。纳入试点前已完成改造或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不适用于本条；

（二）检验、检测时间连续计算，检测时间精确到月。每年检验1次、检测1次的电梯，检验、检测时间间隔宜不小于5个月；其他的，试点单位应在检测到期前完成检测，并上传检测合格报告（重新启用且需定期检验的，检测时间为重新启用后第一次定期检验时检验合格的月份）；

（三）对于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时应进行1次检测，如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在检测合格后进行1次定期检验；

（四）已提交试点申请的电梯，在定期检验到期前1个月未纳入试点的，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机构申请当年度的定期检验；

（五）电梯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应及时告知并督促使用和维保单位落实整改，同时要加强技术指导，直至复检合格；

（六）检测合格后，电梯检测机构应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检测合格标签（尺寸16mm×16mm），建议采用具备信息查询和真伪验证功能的二维码标签。检测合格标签应粘贴在试点版《电梯使用标志》预留位置。

三、申请条件和流程

（一）申请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的电梯，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检验合格周期内；

2.已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包含电梯责任保险内容的其他种类保险；

3.已与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自行检测的除外）。

（二）申请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与公示。

1.申请

1.1一般要求

申请试点的电梯实行“一项目一申请”原则，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的，以电梯项目为单位提交申请；多地址的使用单位，以单一地址的电梯项目为单位提交申请；其他的，以使用单位为单位提交申请。

1.2申请方式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请单位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后填写《温州市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申请书》（附件2-2），并上传以下扫描资料：

（1）电梯责任保险单或包含电梯责任保险内容的其他种类保险单；

（2）包含检验、检测费用的“保险+服务”等综合保险的保险单（保险公司代为申请试点的）；

（3）与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协议（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自行检测的除外）。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一式三份，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受理单位各一份。保险公司代为申请时，一式四份，保险公司一份）。

2.受理

2.1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申请试点电梯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2予以受理

受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3补正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4不予受理

凡是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受理单位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1）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2）发现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3）因被取消试点资格2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试点的。

2.5申请信息变更

已提交申请且未纳入公示的，申请资料发生变更时，由受理单位依据变更内容决定是否需重新申请。

3.审核和公示

受理通过后，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纳入“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公示。自公示起，所申请的电梯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调整检验、检测试点工作。

4.取消试点资格

取消试点资格的单位或项目，由受理单位在“综合管理平台”内提交退出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移出公示并取消试点资格。受理单位应在取消试点资格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试点申请单位和使用单位。

5.变更

试点电梯的申请单位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本附件要求重新提交申请。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由受理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提交申请。

三、退出机制

（一）发现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暂停或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1.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2.未按照总局56号文附件1要求持续保持资源条件和体系完整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3.未按照总局56号文附件3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4.存在检测人员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破坏检测市场情况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5.开展自行检测的维保单位近一次全市电梯维保量化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6.开展自行检测的维保单位列入我市电梯维保单位“黑名单”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7.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认为难以保证检测工作质量的其他情形，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二）发现电梯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暂停或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1.未按照总局56号文附件3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2.存在检测人员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破坏检测市场情况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3.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暂停在我市参与试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4.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认为难以保证检测工作质量的其他情形，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在我市参与试点。

（三）发现以下情况，取消试点电梯试点资格：

1.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2.未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检测，且逾期未整改的；

3.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且逾期未整改的；

4.不再满足试点条件要求，且逾期未整改的；

5.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认为难以保证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质量的其他情形。

附件2-2

**温州市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委托检测的机构 |  | 许可证编号 |  |
| 保险类型 |  | 保险有效期 |  |
| 下次检验时间 |  | 年 月 |
| 承诺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单位 申请在温州市开展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电梯详见清单），为确保主体责任落实，现郑重承诺如下：一、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二、对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直至复检合格；三、不得以行贿、受贿等不正当手段或影响检验、检测结论公正的其他行为干扰检验、检测过程，共同维护我市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四、试点期间，一旦达到退出机制要求，或发现存在其他难以保证试点工作质量的，立即告知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在退出前妥善做好相关工作。使用单位：（公章或签名）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使用单位申请时，使用单位加盖公章（或签名）；保险公司申请时，需同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或签名）和保险公司公章。 |
| 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电梯清单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序号 | 设备代码 | 型号 | 出厂编号 | 内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页